

(上接B193版)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与 |

| 序号 | 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内容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内容 |
|----|--------------|---|
| |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反本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 | | (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 | (二)向股东会选举、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 | |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投资项目及预算； |
| |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 债务类融资工具方案及其修正案及市、市方案； |
| | | (七)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 |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公司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承包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 |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 (十)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 | |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 (十二)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 |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 | | (十四)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 |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 | | (十六)对本公司因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作出决议； |
| | | (十七)对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 | | (十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依法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说明辞职原因； |
| | | (十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依法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说明辞职原因； |
| | | 1. 批准或否决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 | | 2. 合同、风向、风险或内控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
| | | (二十)批准与公司职工工资收入相关的重大事项； |
| |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66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 | | (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 | (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预算； |
| |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 (五)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债务类融资工具方案及其修正案及市、市方案； |
| | | (六)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 | |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公司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承包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 | | (九)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 (十)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 | |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 | | (十二)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十三)对本公司因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作出决议； |
| | | (十四)对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 | | (十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依法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说明辞职原因； |
| | | (十六)对本公司因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作出决议； |
| | | (十七)对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 | | (十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依法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说明辞职原因； |
| | | (十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 | | (二十)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二十一)批准与公司职工工资收入相关的重大事项； |
| | |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67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中的多数选举产生。 |
| 68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 69 |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推举召集人，召集会议，董事会应当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70 |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涉及重要事项的，应当召开现场会议。 |
| 71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涉及重要事项的，应当召开现场会议。 |
| 72 |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73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74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75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76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77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78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79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80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81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82 | /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83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84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85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86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87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88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89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90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91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92 | /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序号 | | 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内容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内容 |
|-----|---|---|---|
| 141 | /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议事规则。 |
| 142 | /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 143 | /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 144 | / |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会。 |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会。 |
| 145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股东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 |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 146 | /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 147 | /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事项通过书面形式单独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汇报有关事项并提出建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事项通过书面形式单独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汇报有关事项并提出建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148 | /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 149 | / |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临时股东会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临时股东会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150 | /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10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注明相关的相关股东的名称。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10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注明相关的相关股东的名称。 |
| 151 | / | 第十三条 股东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10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注明相关的相关股东的名称。 | 第十三条 股东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10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注明相关的相关股东的名称。 |
| 152 | / |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监会将联合发布公告，通知召集人召集股东会并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3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召集人姓名。 |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监会将联合发布公告，通知召集人召集股东会并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3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召集人姓名。 |
| 153 | / |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154 | /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 155 | / | (二)与公司业务有直接关系，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 | (二)与公司业务有直接关系，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 |
| 156 | /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
| 157 | /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
| 158 | / |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上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上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
| 159 | / |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160 | / | (一)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一)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和会议期限； |
| 161 | / | (二)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提案时间、提案方式； | (二)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提案时间、提案方式； |
| 162 | / | (三)明确认文的说明文字，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明确认文的说明文字，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 163 | / | (四)有以书面形式表达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四)有以书面形式表达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 164 | / | (五)会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会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 165 | / | (六)网络或其他表决的方式和表决程序。 | (六)网络或其他表决的方式和表决程序。 |
| 166 | / |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召集人、召集人姓名，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3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召集人姓名。 |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召集人、召集人姓名，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3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召集人姓名。 |
| 167 | / |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公告通知，公告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公告通知，公告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168 | / |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涉及的全部事项，同时披露股东会拟讨论的事项和与会股东所需了解的其他资料。 |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涉及的全部事项，同时披露股东会拟讨论的事项和与会股东所需了解的其他资料。 |
| 169 | / |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和股东提案——董事事项，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和股东提案——董事事项，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170 | /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 171 | / | (二)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二)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 172 | /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载明的地点。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载明的地点。如需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由召集人提前公告。 |
| 173 | /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和会议期限；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和会议期限； |
| 174 | / | (三)明确认文的说明文字，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明确认文的说明文字，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 175 | / |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召集人、召集人姓名，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3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召集人姓名。 |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召集人、召集人姓名，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3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召集人姓名。 |
| 176 | / |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召集人、召集人姓名，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3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召集人姓名。 |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召集人、召集人姓名，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3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召集人姓名。 |
| 177 | / |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和会议期限； |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和会议期限； |
| 178 | / | (三)明确认文的说明文字，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明确认文的说明文字，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 179 | / | (四)有以书面形式表达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四)有以书面形式表达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 180 | / |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召集人、召集人姓名，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3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召集人姓名。 |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召集人、召集人姓名，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3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召集人姓名。 |
| 181 | /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和会议期限；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和会议期限； |
| 182 | / | (五)会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会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 183 | / | (六)网络或其他表决的方式和表决程序。 | (六)网络或其他表决的方式和表决程序。 |

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损害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特定股东或者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的合法权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股东可以自人民法院判决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转。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法执行。涉及更正前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在股东会审核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全文披露。上述修订事项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监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4

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9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9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世纪金源大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A股股东 |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的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6.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东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93 | 航发动力 | 2025/9/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 08:30-11:00。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世纪金源大饭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截至2025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13 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14019
联系人：宁娇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解决办法，重新确认投票结果，或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25-08-28

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关系活动安排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2: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进行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2: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本次互动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宁娇
电话：029-86152009
邮箱：hfsl600893@apc.ae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